

股 本

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於[編纂]完成前後股本之若干資料。

[編纂]完成前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96,225,431元，包括896,225,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之A股（其中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246,209股A股，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.03%）。

[編纂]完成後

假設(1)[編纂]未獲行使，(2)任何剩餘股份將於[編纂]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，及(3)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，則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之百分比
已發行A股	896,225,431	[編纂]%
[編纂]將[編纂]之H股	[編纂]	[編纂]%
總計	[編纂]	100.00%

假設(1)[編纂]悉數行使，(2)任何剩餘股份將於[編纂]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，及(3)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，則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之百分比
已發行A股	896,225,431	[編纂]%
[編纂]將[編纂]之H股	[編纂]	[編纂]%
總計	[編纂]	100.00%

本公司股份

於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之本公司H股及本公司A股，均屬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，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。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。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、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

股 本

資者認購及買賣，且須以人民幣交易。本公司A股作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，根據深港通之規則及額度，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。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[編纂]以及合格境內機構[編纂]或[編纂]。若本公司H股成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，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之規則及額度，其亦可由中國內地[編纂]及[編纂]。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持有246,209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，該等股份將用於本公司之僱員持股計劃或僱員股份激勵。該等A股為本公司於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間回購。倘該等246,209股A股於回購結果公告及我們的股份變動公告後36個月內未獲使用，所有未動用A股均應予以註銷。該等246,209股A股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目的而自庫存股份中轉出，且本公司將適時及按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.39E條之適用規定。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資料，請查閱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僱員激勵計劃」。

權益次序

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，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，並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，尤以本文件日期後宣派、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為然。本公司就H股宣派之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支付，而就A股宣派之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。股息除可以現金形式分派外，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。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作為股份股息，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作為股份股息。

A股不得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[編纂]及交易

本公司A股與H股一般而言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，且於[編纂]完成後，其市價或會不同。中國證監會公佈之《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「全流通」業務指引》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中國證監會並未頒佈任何適用於A股股東將其所持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[編纂]及[編纂]之相關規則或指引。

股 本

關於[編纂]之A股股東批准

本公司[編纂]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[編纂]，須獲A股股東批准。該批准已於2026年3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，且受下列條件規限：

- (i) [編纂]規模。建議[編纂]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(行使[編纂]前)的[編纂]。根據行使[編纂]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[編纂]下初步提呈[編纂]的H股總數的[編纂]。
- (ii) [編纂]方式。[編纂]方式為向機構[編纂]進行[編纂]和在香港進行[編纂]以供[編纂]。
- (iii) 目標[編纂]。H股將根據[編纂]向香港公眾[編纂]，並根據[編纂]向國際[編纂]、中國境內合資格的機構[編纂]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可進行境外投資的[編纂]。
- (iv) [編纂]基準。H股[編纂]價將根據國際慣例，經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、[編纂]接受程度及[編纂]相關風險後，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，惟須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而定。
- (v) 有效期。本次H股[編纂]及於聯交所[編纂]事宜須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，惟倘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就H股[編纂]及[編纂]取得相關監管機構(包括中國證監會、證監會及聯交所)的批准，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(i)H股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日期及(ii)[編纂](如有)行使完成日期(以較晚者為準)。

除[編纂]外，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獲批之股份[編纂]計劃。

股東會

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之具體情況，請參閱「附錄三－公司章程概要」。